

建设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合同

工程名称：广州市第五中学 2026 年东楼课室改造工程



建设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广州市第五中学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造价编制及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广州市第五中学 2026 年东楼课室改造工程

地 点：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南村路 32 号

规 模：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改造工程，主要改造内容：2026 年东楼课室改造工程，具体以工程量清单、设计图纸和立项批复为准。

工作内容：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改造工程的造价编制及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服务。

工程预算送审价约：177920.84 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广州市第五中学 2026 年东楼课室改造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报酬（暂定）：人民币 2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

本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费以海珠区教育局最终审核的备案金额为准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南村路 32 号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广州市第五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

南村路 32 号

联系电话：黄主任 18922191567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广东省工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

路 8 号 8 楼

联系电话：020-38293607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

帐 号：81109 01014 10141 2704

